

買房小心！黑心房仲刻章偽造權狀 買家付2百萬一場空

2022-06-19 12:40:11 聯合報 記者魏斌／屏東即時報導

一名林姓房屋仲介因債台高築，以連環騙局詐騙買家，短短3個月得手2百餘萬元。被害人付出畢生積蓄卻是一場空，憤而提告。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偽造公文書罪，判林姓仲介1年4月徒刑，全案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林姓仲介是於3年多年受李姓被害人委託，購買高雄市一處房地。該年3月，被害人付出5萬元斡旋金，仲介明知議價已失敗未退還，竟佯稱議價成功，連續要求被害人支付頭期款、仲介費、代書費，3個月內支付215萬1112元。

眼看騙局越滾越大，無法收拾。林姓仲介最後索性用電腦製作假權狀，地政機關的方印則從電腦上截圖修改，並彩色列印，再去印章店刻當時的楠梓地政事務所主任李浚昌簽名章蓋印。讓被害人信以為真，兩度透過銀行匯款，前後付出2百多萬元，因交屋不成才驚覺被騙。

此次遭人私刻簽名章的李浚昌，已從楠梓地政調往新興地政。他擔任楠梓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查獲不肖分子持偽造土地所有權狀，申請辦理土地抵押權設定案，因對方擬向高額利息的民間借款1億多元，違反常理，經審查人員識破印鑑證明遭變造才未得逞。

李浚昌透露，土地、房屋權狀是由中央印製廠製作，防偽設計很不錯，有經驗的人一摸就能辨識真偽，不過一般民眾交易經驗不多，現在彩色列印又很精良，一般人真的難辨真偽。此案被告只花數百元私刻章名章就得逞，李浚昌建議，房地買賣幾乎花掉一輩子積蓄一定要小心，應慎選登記有案且信用可靠的仲介，以免被騙。



林姓房仲私刻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偽造權狀，屏東地院一審判1年4月徒刑。記者魏斌 / 攝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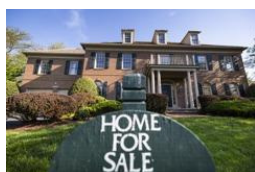
延伸閱讀



高雄房仲男喝一夜還酒駕 撞斷路燈桿車毀人傷



女戰神再評陳其邁 不敢為黑心快篩挺身而出「不夠格」



美30年期房貸利率逼近6% 仲介：更多民眾不敢買房



黑心快篩公文示警遭忽略？羅一鈞：食藥署稍晚說明